

# 会员手册

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  
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基金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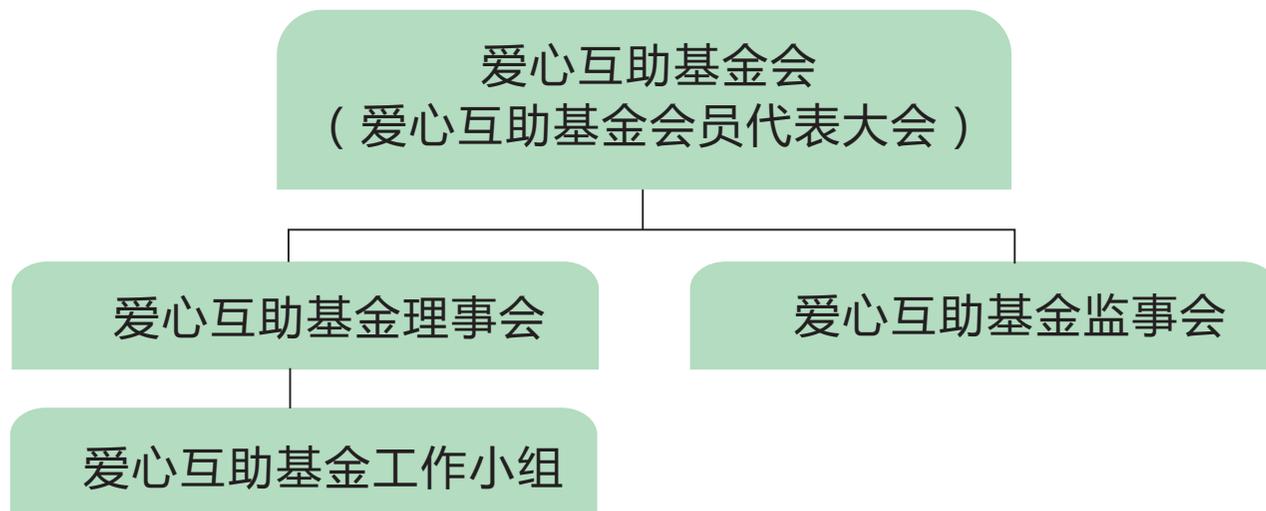
前言 .....	1
组织管理机构 .....	2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	2
入会流程 .....	4
补助申请流程 .....	5
补助额度 .....	6
关于爱心互助基金的问答 .....	7
爱心互助基金章程 .....	11
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办法（试行） .....	16

# 前 言

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基金（以下简称“爱心互助基金”），是我校在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日趋完善的形势下，为了更好地提高教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帮助患重大疾病的教职工减轻医疗费负担，提高广大教职工健康保险系数推出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发扬“一人有难，八方支援”，弘扬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奉献爱心的传统美德的具体表现。

爱心互助基金为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下属基金，归基金会管理，由华南师范大学主持设立。

## 一、爱心互助基金组织管理机构



## 二、爱心互助基金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1、爱心互助基金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已入会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代表若干人，校工会委员会委员，校教代会常委会委员，教代会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代表1人，各部门工会代表1人，校退（离）休教工协会理事会理事、退协下属各分会理事长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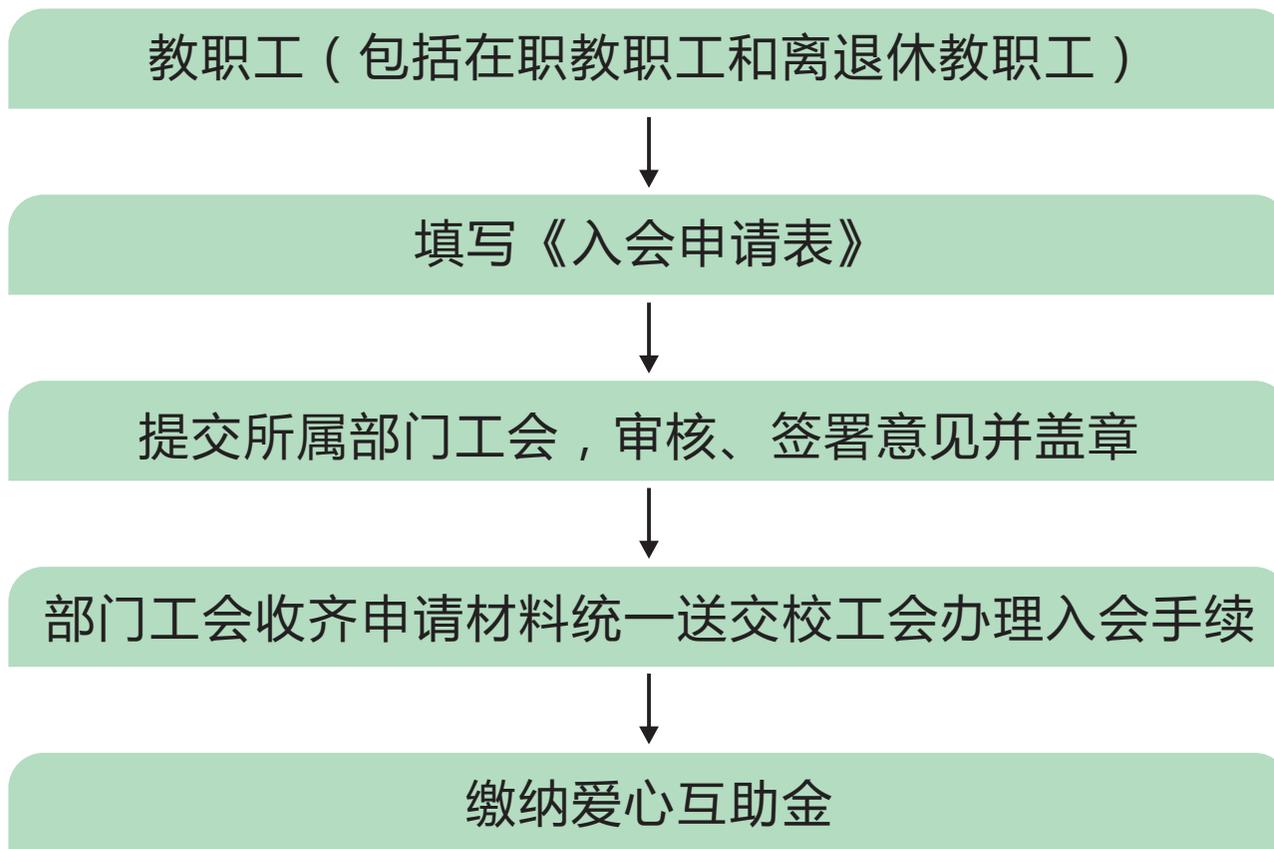
2、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爱心互助基金的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成员共13人，分别由校工会、离退办、人事处、财务处、校医院、校友办代表各1人，部门工会主席代表3人、教职工代表和离退休教工代表各2人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2名、理事10名。理事会成员经会员代表大会推选产生。

3、爱心互助基金监事会是爱心互助基金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成员共5人，分别由监察处、审计处代表各1人和教职工代表3人组成，并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爱心互助基金监事会监事不得同时担任爱心互助基金的其他管理或非管理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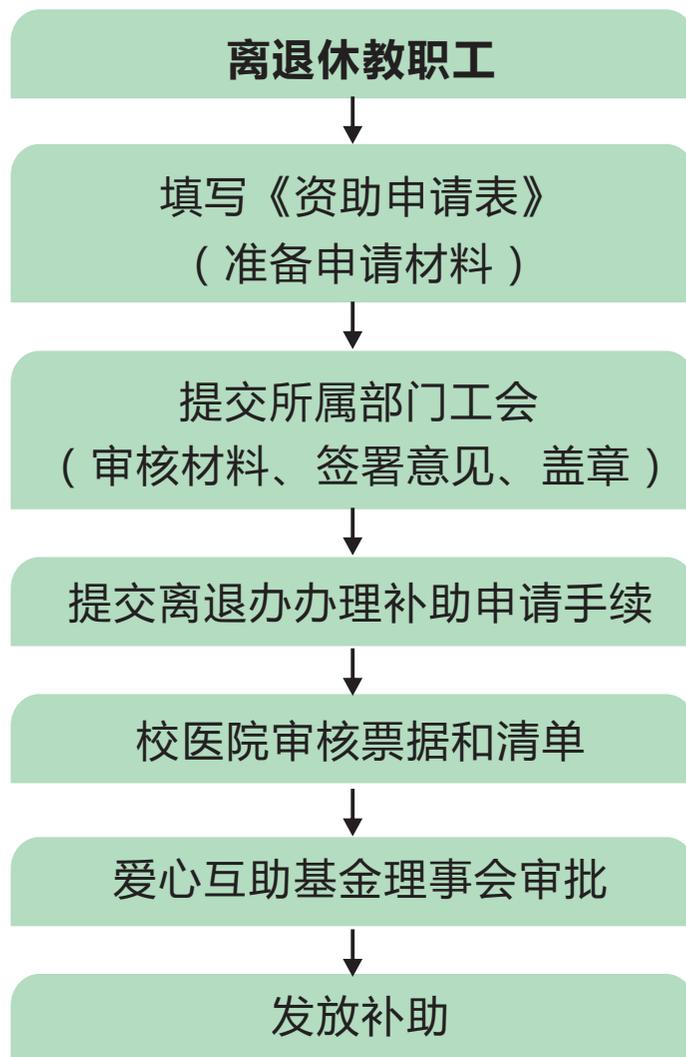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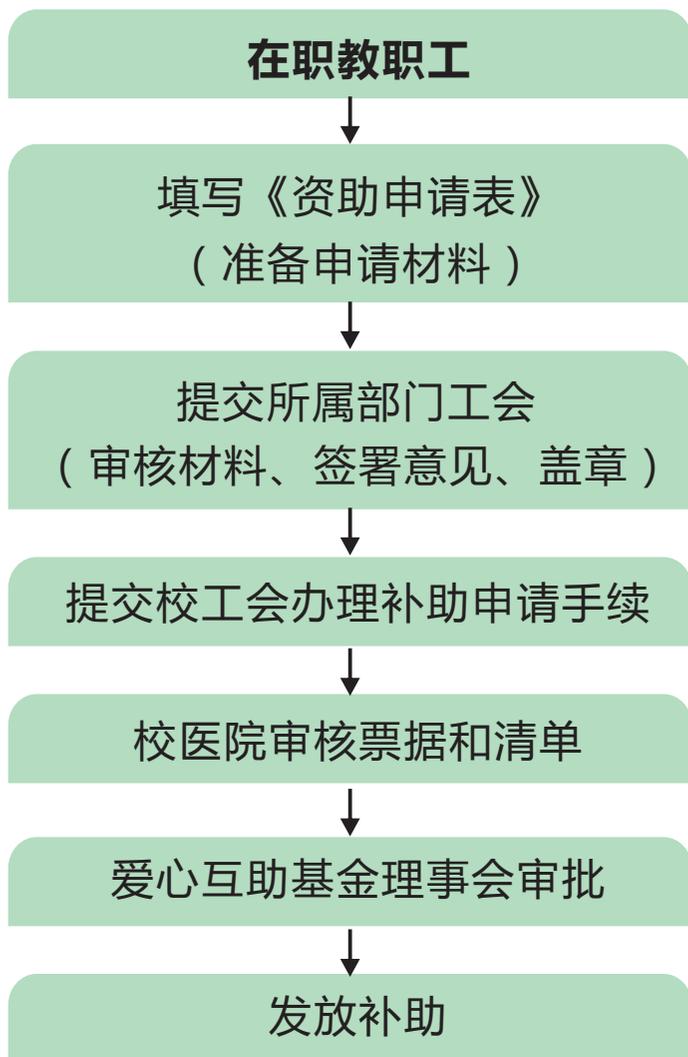
4、爱心互助基金工作小组是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的工作机构，成员共6人，分别由校工会、离退办、人事处、财务处、校医院、校友办代表各1人组成，具体组成人员由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讨论决定。

5、爱心互助基金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和离退休工作办公室。教职工（包含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的入会和资助申请等相关材料经二级单位（部门工会和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入会申请材料由部门工会收齐统一送交校工会办公室，资助申请材料由部门工会收齐后统一按在职会员和离退休会员系列分别将申请材料送交校工会和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 三、入会流程



## 四、补助申请流程



## 五、补助额度

爱心互助基金补助额度视爱心互助基金资金总额情况，依据会员一个补助周期内经审核符合补助范围内的自付费用部分分段按比例计算。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采用超额累进计算（即分段进行计算）的方法，补助额度按下列比例计算：

- 1、自付费用50001-60000元部分：补助比例为20%；
- 2、自付费用60001-80000元部分：补助比例为25%；
- 3、自付费用80001-100000元部分：补助比例为30%；
- 4、自付费用100001-120000元部分：补助比例为35%；
- 5、自付费用超过12万元，补助额度由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根据本基金条例的原则讨论确定。特殊情况由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根据本基金条例的原则研究解决。
- 6、补助金额上限为5万元。
- 7、按上述比例计算，获批补助的总额度超过当年基金可用额度时，经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讨论，适当下调补助比例。

【案例说明】一位符合补助条件的会员，治疗自付费用为95000元，则该会员补助额度计算如下：

$10000\text{元} \times 20\%$ （即自付费用50001-60000元部分的补助）+  $20000\text{元} \times 25\%$ （即自付费用60001-80000元部分的补助）+  $15000\text{元} \times 30\%$ （即自付费用80001-95000元部分的补助）= 2000元 + 5000元 + 4500元 = 11500元

## 六、关于爱心互助基金的问答：

### 1、哪些人能申请入会？

答：凡属我校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含离退休教职工），承认并遵守爱心互助基金章程，均可依个人自愿原则申请成为爱心互助基金会员。

### 2、如何申请入会？

答：申请入会人员填写入会申请表，提交所属单位部门工会统一登记造册，经本人确认缴纳爱心互助金后，方可成为爱心互助基金会员。在职会员退休后，继续缴纳爱心互助金的，其会员资格予以保留。

### 3、如何缴纳会费？

答：会员会费每人每月10元，每年共计120元。会费按年收取，由学校财务处于每年1月或申请入会的次月从会员工资或离退休费中代扣。

#### **4、爱心互助基金的补助对象以及补助条件？**

答：凡个人缴纳了爱心互助金3个月以上的会员，因患以下重大疾病（见“备注”），在校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所发生的有关医疗费用，均可按本办法（试行）规定享受相应的爱心互助基金补助。

**【备注】** 爱心互助基金补助的重大疾病（学校定点医疗机构确诊）范围：

（1）恶性肿瘤；（2）急性心肌梗塞；（3）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5）冠状动脉搭桥术；（6）末期肾病或慢性肾功能衰竭；（7）多肢体缺失；（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良性脑肿瘤；（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偿期；（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双耳失聪；（14）双目失明；（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心脏起搏器安装术；（17）严重脑损伤；（18）严重帕金森病；（19）严重III度烧伤；（20）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1）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22）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3）急性坏死性胰腺炎；（24）系统性红斑狼疮；（25）以上条款未包括的新型重大疾病，由校医院提出初步意见，提交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审定。

## 5、什么情况无法享受爱心互助基金补助？

答：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爱心互助基金补助：（1）未加入爱心互助基金的；（2）终止了会员资格的；（3）不按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就医的或自行购买的药品、器械费用；（4）自杀、自残、斗殴、吸毒、酗酒、镶牙、美容性整容等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5）购买滋补、保健食品、保健用品、营养性药物或补品的费用。

## 6、什么情况属于终止会员资格？

答：会员因各种原因（因调动、辞职、自动离职，因代扣费的工资卡余额不足导致扣费不成功等）停止缴纳爱心互助金者，已缴纳一年以上爱心互助金的会员，从停缴之日起一年内保留爱心互助基金会员的资格，满一年后终止会员资格；已缴纳爱心互助金不够一年的会员，从停缴之日起终止会员资格。

## 7、如何申请补助？

答：符合条件的会员申请补助时，由申请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基金资助申请表》（因病去世或因重病无法本人申请的会员可由其家属申请）。经部门工会主席和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后签字盖章，由部门工会收齐后统一按在职会员和离退休会员系列分别将申请材料（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送交校工

会和离退休工作办公室。校工会办公室地址：办公楼624室，电子邮箱地址为：scnuax@163.com；离退休办公室地址：办公楼315室，电子邮箱地址为：hsltb2@scnu.edu.cn。

## 8、申请时需提供什么材料？

答：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基金资助申请表》，需所在单位负责人和部门工会主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2）会员的身份证复印件；（3）国家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4）出具住院或门诊费用清单及已经校医院审核过的医疗费用票据（发票）的双面复印件。

**【温馨提醒】**会员在向其他渠道（如公费医疗报销、医疗保险报销等）报销医疗费用时，需注意将疾病诊断证明、费用清单、医疗费用票据等材料留底保存。

# 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基金章程

## (2013年1月15日校第九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教科文卫工会《关于建立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的意见》的精神，帮助我校患重大疾病的教职工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大教职工的意愿，结合我校实际，特设立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基金（以下简称“爱心互助基金”），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设立爱心互助基金，旨在弘扬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优良传统，为我校身患重大疾病的教职工提供帮助，为我校教职工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进行爱心捐助提供方便。

**第三条** 爱心互助基金由华南师范大学主持设立，为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下属基金，归基金会管理。爱心互助基金的办事机构设在校工会办公室和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责履行各办事机构的职责，办理爱心互助基金的相关事项。

### 第二章 资金

**第四条** 爱心互助基金的资金筹措依照学校、集体和个人等多渠道筹集的原则，以会员个人缴费为主，各方资助为辅。筹集到的资金属于爱心互助基金所有。爱心互助基金设立基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爱心互助基金的资金，根据公开透明、择需资助的原则，主要用于会员发生重大疾病时按章给予的医疗费补助。

**第五条** 爱心互助基金资金筹措发生困难，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补助申请时，由会员代表大

会决定解散爱心互助基金。爱心互助基金解散后，结余资金划回华南师范大学作为教职工福利费。

###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属我校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含离退休教职工），承认并遵守爱心互助基金章程，均可申请成为爱心互助基金会员。

**第七条** 填写入会申请表，并按以下规定缴纳爱心互助金者，成为爱心互助基金会员：

（一）申请入会人员（包括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由所属单位部门工会统一登记造册，经本人确认缴纳爱心互助金后，方可成为爱心互助基金会员。在职会员退休后，继续缴纳爱心互助金的，其会员资格予以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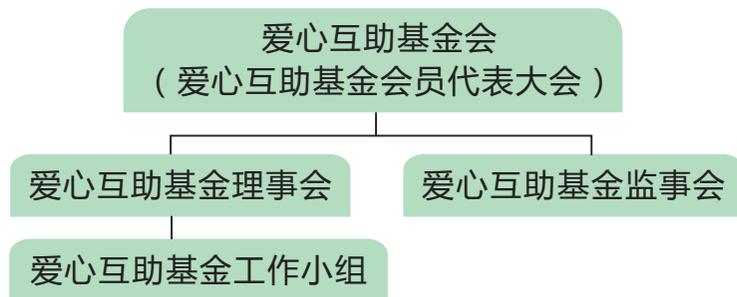
（二）在办理入会手续且缴纳爱心互助金满3个月后方可享受爱心互助待遇。

（三）会员因各种原因（因调动、辞职、自动离职，因代扣费的工资卡余额不足导致扣费不成功等）停止缴纳爱心互助金者，已缴纳一年以上爱心互助金的会员，从停缴之日起一年内保留爱心互助基金会员的资格，满一年后终止会员资格；已缴纳爱心互助金不够一年的会员，从停缴之日起终止会员资格。

### 第四章 组织和职责

**第八条** 爱心互助基金组织机构

凡加入爱心互助基金组织机构的人员均为已入会的会员。爱心互助基金管理机构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爱心互助基金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爱心互助基金会”）；执行机构是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下设爱心互助基金工作小组；监督机构是爱心互助基金监事会。组成结构图如图所示：



各机构的组成办法如下：

1.爱心互助基金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由已入会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代表若干人，校工会委员会委员，校教代会常委会委员，教代会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代表1人，各部门工会代表1人，校退（离）休教工协会理事会理事、退协下属各分会理事长组成。

2.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爱心互助基金的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成员共13人，分别由校工会、离退办、人事处、财务处、校医院、校友办代表各1人，部门工会主席代表3人、教职工代表和离退休教工代表各2人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2名、理事10名。理事会成员经会员代表大会推选产生。

3.爱心互助基金监事会是爱心互助基金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成员共5人，分别由监察处、审计处代表各1人和教职工代表3人组成，并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爱心互助基金监事会监事不得同时担任爱心互助基金的其他管理或非管理职务。

4.爱心互助基金工作小组是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的工作机构，成员共6人，分别由校工会、离退办、人事处、财务处、校医院、校友办代表各1人组成，具体组成人员由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讨论决定。

5. 爱心互助基金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和离退休工作办公室。教职工（包含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的入会和资助申请等相关材料经二级单位（部门工会和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入会申请材料由部门工会收齐统一送交校工会办公室，资助申请材料由部门工会收齐后统一按在职会员和离退休会员系列分别将申请材料送交校工会和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 **第九条 爱心互助基金组织机构的职责**

爱心互助基金会根据需要召开全体代表大会。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和工作小组以自然年一年为周期，受理会员补助申请。各管理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一）爱心互助基金会的职责：

- 1.制定或修订爱心互助基金章程；制定或修订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办法；
- 2.决定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理事的任免；
- 3.推选爱心互助基金监事会监事；
- 4.审议决定爱心互助基金管理的重大事项。

（二）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的职责：

- 1.组织实施《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2.确定爱心互助基金工作组成员；
- 3.审核爱心互助金的收取；
- 4.审批爱心互助金的使用；
- 5.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定；

6.审议决定成立临时裁决小组，裁决会员提交的争议事项；

7.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爱心互助基金收支情况。

（三）爱心互助基金监事会的职责：

1.列席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会议；

2.定期检查爱心互助基金财务状况；

3.监督爱心互助基金工作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爱心互助基金章程及管理行为的行；

4.向会员代表大会汇报检查监督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

（四）爱心互助基金工作小组的职责：

1.办理申请入会和退会手续；

2.受理会员的补助申请，核对汇总相关材料，提交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审批；

3.根据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的审批决定，办理爱心互助基金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4.负责爱心互助金的日常收支管理，并向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报告每年度爱心互助金收支情况；

5.完成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爱心互助基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其具体收支情况，每周期年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会员代表大会作出专题报告，并报送学校教代会、校工会委员会和各部门工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爱心互助基金会。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2013年1月15日校第九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设立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基金（以下简称“爱心互助基金”），是本校在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日趋完善的形势下，为了更好地提高教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帮助患重大疾病的教职工减轻医疗费负担，提高广大教职工健康保险系数推出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发扬“一人有难，八方支援”，弘扬团结友爱、奉献爱心的传统美德的具体表现。为使爱心互助基金顺利设立并良好运作，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基金章程》（2013年1月15日校第九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资金筹措

**第一条** 学校从在编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福利中每年分别划拨20万元和15万元给爱心互助基金，连续划拨3年。爱心互助基金接受社会团体或个人的慈善捐赠。

**第二条** 在编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依个人自愿原则参加爱心互助基金。会员会费每人每月10元，每年共计120元。会费按年收取，由学校财务处于每年1月或申请入会的次月从会员工资或离退休费中代扣。

###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三条** 爱心互助基金的资金来源、使用和支出，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定期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通报。

**第四条** 爱心互助基金委托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第五条** 按爱心互助基金每年基金收入总额的1.5 %提取基金管理费用。

## 第三章 基金使用

### 第一节 补助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凡个人缴纳了爱心互助金3个月以上的会员，因患以下重大疾病（见第七条），在校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所发生的有关医疗费用，均可享受相应的爱心互助基金补助。

**第七条** 爱心互助基金补助的重大疾病（学校定点医疗机构确诊）范围：

1.恶性肿瘤；2.急性心肌梗塞；3.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5.冠状动脉搭桥术；6.末期肾病或慢性肾功能衰竭；7.多肢体缺失；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良性脑肿瘤；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双耳失聪；14.双目失明；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心脏起搏器安装术；17.严重脑损伤；18.严重帕金森病；19.严重III度烧伤；20.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1.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22.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3.急性坏死性胰腺炎；24.系统性红斑狼疮；

以上范围未包括的新型重大疾病，由校医院提出初步意见，提交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审定。

**第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爱心互助基金补助：

- 1.未加入爱心互助基金的；
- 2.终止了会员资格的；
- 3.不按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就医的或自行购买的药品、器械费用；

- 4.自杀、自残、斗殴、吸毒、酗酒、镶牙、美容性整容等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
- 5.购买滋补、保健食品、保健用品、营养性药物或补品的费用。

## 第二节 补助标准

**第九条** 凡享受爱心互助基金补助的会员，如患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疾病，经校医院批准转至校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门诊治疗的癌症、肾透析、脏器移植病人不受住院限制），一个自然年度内所发生的医疗费在学校公费医疗费报销时个人自付费用(不含超标床位费、空调费、膳食费、会诊费)累计超过5万元者，超出部分可以申请爱心互助基金补助。补助额度按本办法的第十一条计算。

**第十条** 已获得爱心互助基金补助的会员，满3年后方可再次享受补助。

## 第三节 补助额度

**第十一条** 爱心互助基金补助额度视爱心互助基金资金总额情况，依据会员一个补助周期内经审核符合补助范围内的自付费用部分分段按比例计算。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采用超额累进计算（即分段进行计算）的方法，补助额度按下列比例计算：

- 1.自付费用50001-60000元部分: 补助比例为20%；
- 2.自付费用60001-80000元部分: 补助比例为25%；
- 3.自付费用80001-100000元部分: 补助比例为30%；
- 4.自付费用100001-120000元部分: 补助比例为35%；

5.自付费用超过12万元，补助额度由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根据本基金条例的原则讨论确定。特殊情况，由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根据本基金条例的原则研究解决。补助金额上限为5万元。

**第十二条** 按上述比例计算，获批补助的总额度超过当年基金可用额度时，经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讨论，适当下调补助比例。

## 第四章 补助的申请及审批

**第十三条** 会员申请补助，需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基金资助申请表》。经部门工会主席和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后签字盖章，由部门工会收齐后统一按在职会员和离退休会员系列分别将申请材料（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送交校工会和离退休工作办公室。校工会办公室地址：办公楼624室，电子邮箱地址为：scnuax@163.com；离退休办公室地址：办公楼315室，电子邮箱地址为：hsltb2@scnu.edu.cn。

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基金资助申请表》，需所在单位负责人和部门工会主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 2.会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国家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
- 4.出具住院或门诊费用清单及已经校医院审核过的医疗费用票据（发票）的双面复印件。

**第十四条** 于每年1月份申请过往一年周期内发生的重大疾病医疗费用的补助，一年结算一次。因病去世或因重病无法本人申请的会员可由其家属申请。

## **第十五条 审核程序**

- 1.所在单位负责人、部门工会主席（含离退休教职工申请）审核申请人相关材料，确定其真实性，在申请表的部门工会主席及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一栏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 2.爱心互助基金工作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核对汇总相关材料；
- 3.校医院审核票据和清单；
- 4.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一年一次进行常规审批；有特殊情况的，可由理事会研究决定。

## **第十六条 申报、审核要求**

- 1.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理由及家庭经济状况，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医疗票据；
- 2.审核单位应对申请人填报的情况及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 **第五章 责任的追究**

**第十七条** 申请人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停止补助，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追回已补助款额，并劝其退出爱心互助基金。

**第十八条** 爱心互助基金理事会如出现管理失误或徇私舞弊行为，将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如造成基金损失，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基金会负责解释。



**020-85211040 (校工会)**

**020-85211020 (校离退办)**

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基金会